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製作要點

96 年 5 月 14 日	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98 年 9 月 25 日	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0 年 11 月 08 日	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1 年 06 月 06 日	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02 年 11 月 14 日	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02 月 23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111 年 02 月 23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111 年 03 月 15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14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
111 年 04 月 26 日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114 年 09 月 15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討論通過
114 年 09 月 17 日	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

一、為規範本系日間部四技之「財金專題(一)」、「財金專題(二)」課程（依課程標準為準，以下簡稱本課程）之實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課程之修習與分組規定：

- (一)、本課程為連續課程，需按先後次序修習。未修習「財金專題(一)」者不得修習「財金專題(二)」。
- (二)、由三年級導師於十月三十日前輔導班級學生編組，每組人數為五至六人且不得跨班。
- (三)、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系發聘之兼任教師為原則，每組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位。
- (四)、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，須於「財金專題(一)」修習結束前提出，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。
- (五)、課程內容以實務為導向，期能增強學生實作經驗，故專題題目與內容應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為原則，且系課程委員會應於「財金專題(一)」修習結束前召開會議進行審議備查。

三、本課程之成果發表與成績評定方式：

- (一)、口試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為原則，其中各組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。各組口試委員至少應有二人（可含指導老師），委員分組名單由系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。
- (二)、專題成果發表以口試方式進行。為避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，發表時間原則上安排於非口試委員授課以及非學生上課時間進行。
- (三)、指導老師應敦促四年級學生於十一月三十日前，將專題初稿繳交至系辦，成果發表時間原則上於十二月舉辦。
- (四)、口試成果發表結束後學生應將「簡報檔案、修訂後之完稿資料」繳交至系辦公室留存，始准予完成離校手續。
- (五)、成績評定：
 - 1.財金專題(一)成績：由指導老師依學生之努力程度及專業水準評定。
 - 2.財金專題(二)成績：百分之五十由指導老師依學生之努力程度及專業水準評定，百分之五十由口試委員評定。

四、本要點若有其他未盡事宜，授權系主任得以個案狀況即時處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課程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指導教授提報單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班級資料：財務金融系____年____班

二、分組名單：

序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三、指導教授

服務單位	職級	姓名	親筆簽名同意

注意事項：

1. 本系日間部四技之「財金專題(一)」、「財金專題(二)」課程為連續課程，需按先後次序修習。未修習「財金專題(一)」者不得修習「財金專題(二)」。
2. 由三年級導師於十月三十日前輔導班級學生編組，每組人數為五至六人且不得跨班。
3. 指導老師以校內專任教師或本系發聘之兼任教師為原則，每組指導老師不得超過兩位。
4. 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，須於「財金專題(一)」修習結束前提出，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。
5. 專題題目與內容應與財務金融議題相關為原則，系上將於「財金專題(一)」修習結束前召開相關會議進行審議備查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財金專題變更指導教授提報單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一、班級資料：財務金融系____年____班

二、分組名單：

序	學號	姓名	連絡電話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
三、新任指導教授：

服務單位	職級	姓名

四、變更確認簽名：

新任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同意		原任指導教授 親筆簽名同意	
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注意事項：

因特殊原因需更換指導老師時，須於「財金專題(一)」修習結束前提出，且需原指導老師與新任指導老師雙方同意後始可更換。